

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
资源化利用规划
(2024-2035年)
文本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武城管〔2024〕7号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 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对象.....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1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第 5 条 规划范围.....	2
第 6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策略.....	3
第 7 条 规划目标	3
第 8 条 规划指标	3
第 9 条 收运策略	3
第 10 条 处置策略.....	3
第三章 建筑弃土处置系统规划.....	5
第 11 条 处置模式.....	5
第 12 条 源头减量.....	5
第 13 条 系统分区.....	5
第 14 条 总体布局.....	5
第 15 条 选址建设要求.....	6
第四章 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系统规划.....	7
第 16 条 处置模式.....	7
第 17 条 源头减量.....	7
第 18 条 系统总体布局.....	7
第 19 条 建筑弃料处置系统规划.....	7
第 20 条 装修垃圾处置系统规划.....	8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9
第 21 条 近期建设目标.....	9
第 22 条 近期建设重点.....	9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	10

第 23 条	大气保护措施.....	10
第 24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10
第 25 条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0
第 26 条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10
第 27 条	土壤影响保护措施.....	10
第 28 条	生态保护措施.....	11
第 29 条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
第 30 条	政策保障.....	12
第 31 条	用地空间保障.....	12
第 32 条	资金保障.....	12
第 33 条	管理保障.....	12
第 34 条	智慧平台.....	13
第八章	附 则.....	14
第 35 条	成果构成.....	14
第 36 条	法律效力.....	14
附表	15
图 件	18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新理念，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废弃物治理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对象

建筑废弃物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设施以及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本规划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将建筑废弃物分为建筑弃土、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三类，明确各类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布局及设置标准。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碳达峰”“碳中和”理念为引导，牢牢把握建筑废弃物行业发展趋势和武汉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统筹推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升建筑废弃物精细化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
- 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 7、《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
- 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9、《“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10、《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1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 12、《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3〕1046号）；
- 13、《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治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
- 14、《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2〕22号）；
- 1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 16、《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17、《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18、《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
- 19、《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
- 20、《武汉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21、《武汉市建筑弃土弃料消纳处置场地选址规划（2016-202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武汉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8569.19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2年。近期至2025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十四五”规划相对应；远期至2035年，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一致。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策略

第7条 规划目标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建筑弃土、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废弃物分类治理体系。强化建筑废弃物源头分类减量，推进建立安全高效的智能收运和调配系统，推广多层次、多渠道的建筑废弃物处置模式，健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产品应用体系，逐步形成全域统筹、区域协调、韧性安全、环保高效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系统，进一步提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第8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规划针对源头减量、运输调配、处置利用三个环节提出约束性和指导性指标共 8 项，具体包括：

1 个总体指标（约束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0%。

7 个特色指标（预期性）：弃土建设项目源头利用率 70%、弃料建设项目源头利用率 25%、运输车辆安装定位系统覆盖率 100%、智慧化监管覆盖率 100%、建筑弃土末端集中消纳率 10%、建设项目中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率 30%、碳中和贡献量 170 万吨/年。

规划指标表，详见附表 1。

第9条 收运策略

建筑弃土和建筑弃料实行市场化运输，由建筑废弃物处置许可审核确定的承运单位运至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或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

装修垃圾由产生单位或物业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承运企业统一收集后转运至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第10条 处置策略

建筑废弃物采用源头分类减量和多元资源化处置相结合的综合处置策略。其中建筑弃土按照生态优先、韧性安全、环境友好、经济适用的原则，确定以基坑回填、场地平整、破损山体和废弃矿山修复、园林绿化、土地复垦等相结合的处置策略；建筑弃料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处置原则，采用分散就地资源化利用和集中进入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处置的策略；装修垃圾原则采用与建筑弃料集中协

同处置策略。

第三章 建筑弃土处置系统规划

第11条 处置模式

建筑弃土采用基坑回填、场地平整、破损山体和废弃矿山修复、园林绿化、土地复垦等多元协同处置模式。强化建筑弃土源头减量，优先采用基坑回填和场地平整等源头就地就近消纳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建筑弃土进入末端处置系统，进入末端处置系统的弃土应根据土壤情况，分类分质选择适宜的资源化利用途径。全市形成以基坑回填、场地平整源头消纳为主，园林绿化、土地复垦等为辅，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为兜底的建筑弃土处置体系。

第12条 源头减量

建筑弃土源头减量化理念应贯彻落实到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应加强土地成片开发区域的总体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强度，原则上应利用场地自然地形地貌实现土方就近平衡，确难平衡的应最大限度减少外弃土方；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项目应在初步设计阶段预测建筑弃土产生量，并做好建筑弃土初步处置方案。在项目建设和管理阶段，应优先采用市场平衡方式，鼓励各工程项目结合工程回填和场地平整等需求，通过各工程项目之间土方调剂减少外弃土方和外购土方量。

第13条 系统分区

建筑弃土集中处置系统分区应遵循统筹兼顾、就近消纳的原则，全市划分为武汉东部片区、南部片区、西部片区和北部片区等4大片区，其中武汉东部片区主要服务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青山区、东湖风景区、洪山区北部以及新洲阳逻、双柳片区；南部片区主要服务于江夏区、武昌区、洪山区南部；西部片区主要服务于蔡甸区、东西湖区、汉阳区、经开区、江汉区、硚口区；北部片区主要服务于黄陂区、江岸区、长江新区和新洲区。各区建筑弃土集中处置宜结合系统分区安排，优先在区域内进行就近消纳，因市场需求影响等特殊情况下可运至周边区域进行统筹消纳。

第14条 总体布局

至2035年，武汉东部片区、南部片区、西部片区和北部片区等各大片区分别新增2-3座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结合破损山体、废弃矿坑和自然洼地共规划

布局 12 座集中消纳场，在汉阳汤家山、蔡甸金钟山一期等现状集中消纳场的基础上，规划新增东湖高新鸡笼山和龙泉黑石湾，江夏大洪山、政山和女台山，黄陂横店张世湾和石门山，新洲飘耳山，蔡甸金钟山二期和军山等集中消纳场，总规模约 3000 万方。

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规划一览表，详见附表 2。

第15条 选址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开展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项目规划选址和建设。本规划确定的 12 座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址为建筑弃土消纳储备点位，各区应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统筹安排好集中消纳场的建设时序。

各项目建设前应采用地质勘察等手段，要进一步核实明确各场址的建设适宜性、消纳场建设范围和设计规模，开展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安全评估工作，必要时进行地基处理或加固后方可开展建设。

因集中消纳场场址不满足建设要求或规划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开展建设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另行选址，新增选址点位经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同意并备案，原规划集中消纳场储备点位相应取消。

第四章 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系统规划

第16条 处置模式

建筑弃料处置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鼓励采用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集中处置为主，移动式建筑弃料处置设施分散处置为辅的处置模式，鼓励再生建材厂利用建筑弃料生产骨料、透水砖、复合板材等各类建筑再生产品。

装修垃圾宜采用与建筑弃料协同处置模式，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尽量结合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集中设置，共用堆放场地和产品车间，实现二者的用地集约和绿色循环发展。装修垃圾经分选破碎后，木材、金属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等可进入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生产再生产品，包装塑料、油漆涂料等其他部分进入相应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第17条 源头减量

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应遵循减量化理念，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营全过程的集成运用。优化建筑施工管理，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全屋装修房以及绿色建筑，从源头减少建筑弃料产生。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做好各类建筑弃料的分类堆放，最大限度进行建筑材料的回收和利用，新改建项目配建垃圾收集房时应统筹考虑配套装修垃圾收集和暂存功能。

第18条 系统总体布局

推进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协同处理，打造集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于一体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中心，全市构建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中心为主，独立式处置厂为补充的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协同处置系统。至 2035 年，按照每个区域分别设置 1 个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中心的原则，规划布局东湖高新凤凰山、洪山南部、青山北湖、黄陂滢口、东西湖高桥、蔡甸千子山等 6 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中心以及江夏纸坊、新洲旧街 2 座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同时在汉阳地区预留 1 座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和 1 座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形成“4 厂 6 中心”的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系统总体格局。

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规划一览表，详见附表 3。

第19条 建筑弃料处置系统规划

至 2035 年，全市规划布局 9 座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在青山北湖、江夏纸

坊、新洲旧街、黄陂滢口、东西湖高桥等 5 座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基础上，规划新建 1 座洪山南部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扩建蔡甸千子山和东湖高新凤凰山 2 座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在汉阳地区预留 1 座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总规模约 1000 万吨/年。

第20条 装修垃圾处置系统规划

本着集约用地，循环利用的原则，各装修垃圾处置设施原则上宜结合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布局。至 2035 年，全市规划布局 7 处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规划改造升级现状蔡甸千子山和黄陂滢口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结合东西湖高桥、青山北湖和东湖高新凤凰山等 3 座现状再生建材厂分别新增装修材料再生处置设施，并新建 1 座洪山南部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在汉阳地区预留 1 座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总规模达 300 万吨/年。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1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 2025 年，建立建筑弃土、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废弃物分类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类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运输监管，逐步提升建筑废弃物处置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形成全域统筹、区域协调、韧性安全、环保高效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系统，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筑废弃物治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第22条 近期建设重点

基于近期建筑废弃物处置需求，在满足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有序实施以及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提档升级，结合再生建材厂增设装修材料再生处置设施，逐步腾退临时装修垃圾处置点，不断规范装修垃圾处置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系统，持续推进建筑废弃物精细化治理。

1、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规划

至 2025 年，全市规划布局 6 座弃土集中消纳场，其中沿用现状汤家山和金钟山一期消纳场，新建黄陂横店张世湾、蔡甸金钟山二期、江夏大洪山和东湖高新龙泉黑石湾等 4 座集中消纳场，总规模达 1000 万方以上。

2、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规划

至 2025 年，全市规划布局 4 座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其中规划新建洪山南部和汉阳西部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改造升级现状蔡甸千子山和黄陂滢口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全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规模达 180 万吨/年以上。

3、配套设施规划

完善配套设施设备，优化建筑废弃物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高全市建筑废弃物分类收运处置全过程监管和实时监控力度，推进全市建筑弃土统一规范调剂，全面提升建筑废弃物治理效能。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详见附表 4。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

第23条 大气保护措施

建筑废弃物收运都应施行密闭化管控，避免建筑废弃物粉尘和异味产生和外逸；所有车辆均采用尾气排放达标产品，减少废气排放。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周围需设置围堰防风抑尘，同时对平台垃圾及时洒水碾压从而减少扬尘；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应对破碎及筛分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并采取封闭型皮带传送系统输送物料，同时设置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

第24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达标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区、道路洒水抑尘。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应实行源头分类，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入场或直接填埋，避免渗滤液下渗污染环境；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有条件可接入市政污水系统或回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等。

第25条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所有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噪声控制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宜安装消声器，禁用高音喇叭，规范操作并减少车辆鸣笛次数；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合理设置绿化带来减少噪声影响。

第26条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如存在废机油、废漆料桶/废涂料桶、废灯泡等，均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产生不合格品、废弃测温环及测温砖、清理干净废包装袋等，应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清运。

第27条 土壤影响保护措施

建筑弃土采用园林绿化、土地复垦以及相关工程用土的消纳利用途径时，应严格执行相应行业的土壤质量标准，在进入处置环节前应开展土壤土质检测工作。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应严格实行源头分类，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入场或直接填埋，避免污染物经雨水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同时应做好填埋区及其周边雨水导排，减少填埋区雨水下渗。

第28条 生态保护措施

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绿化景观设计水平，鼓励采用柔性化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加强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封场后的生态修复工作，鼓励将其打造为生态公园和环保教育基地；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保证生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第29条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城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均应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0条 政策保障

建立政府与企业合作的多种经营模式，鼓励在合法合规条件下，探索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置企业信息名录制度；制定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置生态补偿、再生产品优先利用等相关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政策，鼓励拆除项目采取拆除施工单位与资源化利用单位联合招标，逐步探索建筑弃土区域协同消纳机制。

第31条 用地空间保障

保障建筑弃土消纳场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置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用地的规划管控，严禁擅自占用或者随意改变用途，切实保障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用地空间，各类设施建设过程中应遵循集约节约土地的原则，合理优化场地系统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的，以有偿方式供应，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

第32条 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投入建筑废弃物处置资金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废弃物行业，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完善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做好审计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分年度逐步实施项目资金，并将项目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为规划的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第33条 管理保障

落实部门责任制，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建筑废弃物齐抓共管。统筹安排好各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中心的建设时序，协调做好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邻避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适时研究出台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利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建筑废弃物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建筑废弃物非法运输、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的原料来源，共同推动建筑废弃物治理工作高效开展，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34条 智慧平台

优化建筑废弃物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废弃物监管系统模块的建设和应用,通过平台进一步完善管理部门互联互通体系、建立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系統以及实现全过程动态信息采集,综合实现建筑废弃物收运处置的闭环规范管理,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置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35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建筑废弃物产生量预测专题研究报告）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和专题研究报告是对文本的补充说明。

第36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指导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法定性文件，自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附表 2：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规划一览表

附表 3：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规划一览表

附表 4：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现状指标	2025 年指标	2035 年指标	指标性质
1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67%	≥70%	≥90%	预期性
2	弃土建设项目源头利用率	65%	≥65%	≥70%	
3	弃料建设项目源头利用率	20%	≥20%	≥25%	
4	运输车辆安装定位系统覆盖率	100%	100%	100%	
5	智慧化监管覆盖率	—	100%	100%	
6	建筑弃土末端集中消纳率	17.6%	≤18%	≤10%	
7	建设项目中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率	—	≥10%	≥30%	
8	碳中和贡献量	—	≥140 万吨/年	≥170 万吨/年	

附表 2：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片区	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规模估算 (万方)	规划状态	合计
1	东部片区	鸡笼山	东湖高新区	200	新建	450
2		龙泉黑石湾		250	新建	
3	南部片区	大洪山	江夏区	300	新建	660
4		政山		100	新建	
5		女台山		260	新建	
6	北部片区	横店张世湾	黄陂区	100	新建	1000
7		石门山		500	新建	
8		飘耳山	新洲区	400	新建	
9	西部片区	汤家山	汉阳区	36	现状	856
10		金钟山一期	蔡甸区	320	现状	
11		金钟山二期		200	新建	
12		军山		300	新建	
合计						2966

备注：表中现状消纳场规模为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数据；考虑到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的设计规模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措施确定，表中规划消纳场规模仅作为参考依据，下一步应结合各场址地形测量开展库容详细测算予以确定。

附表 3：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弃料处置设计规模 (万吨/年)	规划弃料处置设计规模 (万吨/年)	现状装修垃圾处置设计规模 (万吨/年)	规划装修垃圾处置设计规模 (万吨/年)	规划状态
1	江夏纸坊再生建材厂	100	100	—	—	现状
2	新洲旧街再生建材厂	100	100	—	—	现状
3	汉阳地区再生建材厂	150	150	—	—	预留
4	汉阳地区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	—	—	30	预留
5	洪山南部资源化中心	—	100	—	50	新建

6	青山北湖资源化中心	45	45	—	40	改扩建
7	蔡甸千子山资源化中心	150	150	5	45	改扩建
8	黄陂滠口资源化中心	100	100	10	55	改扩建
9	东西湖高桥资源化中心	120	120	—	30	改扩建
10	东湖高新凤凰山资源化中心	30	100	—	50	改扩建
合计		795	965	15	300	

备注:表中资源化中心指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和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复合建设的处置设施。汉阳地区再生建材厂布局衔接汉阳站高铁功能区建设时序，统筹考虑。

附表 4：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规划状态	合计
建筑弃土消纳场	1	黄陂横店张世湾	100 万方	新建	约 1206 万方
	2	汤家山	36 万方	现状	
	3	蔡甸金钟山（一期）	320 万方	现状	
	4	蔡甸金钟山（二期）	200 万方	新建	
	5	江夏大洪山	300 万方	新建	
	6	东湖高新龙泉黑石湾	250 万方	新建	
装修垃圾处置厂	7	汉阳西部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30 万吨/年	新建	约 180 万吨/年
	8	洪山南部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50 万吨/年	新建	
	9	黄陂滠口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55 万吨/年	改造升级	
	10	蔡甸千子山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45 万吨/年	改造升级	

图 件

附图 1：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规划图

附图 2：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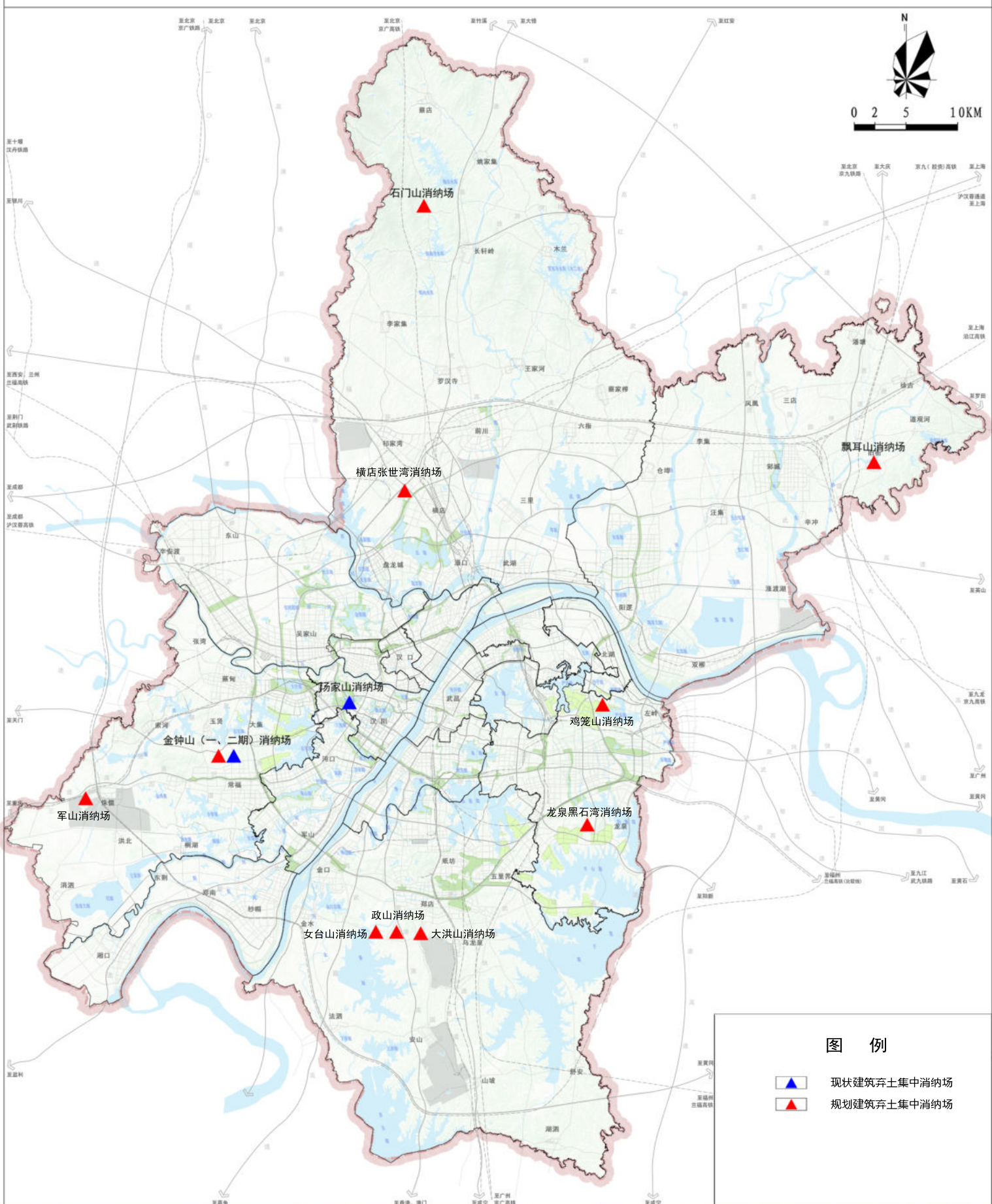
附图 3：近期建设规划图（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

附图 4：近期建设规划图（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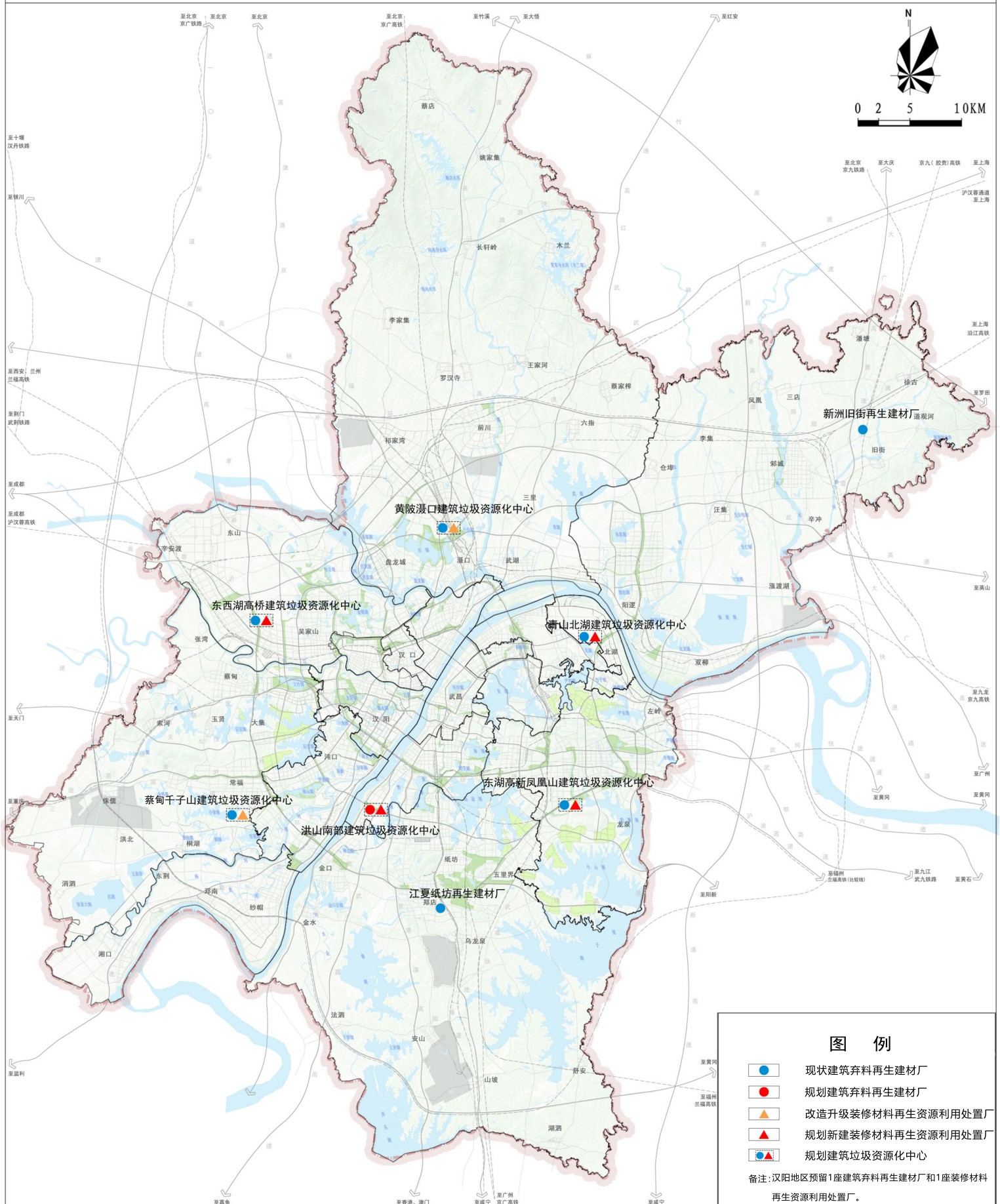
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

■ 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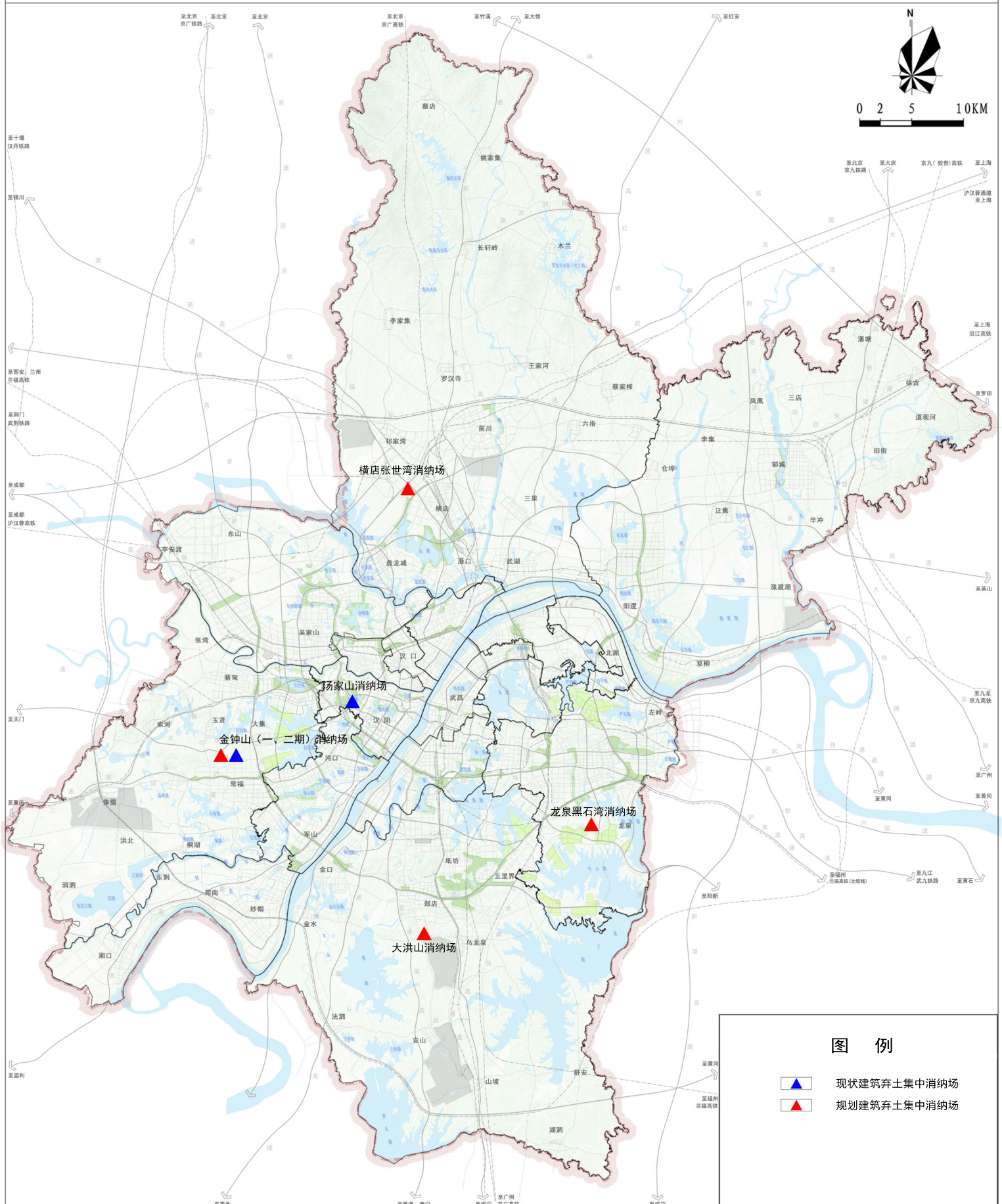
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2024-2035年)

■ 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图



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2024-2035年)

■ 近期建设规划图-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



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2024-2035年)

■ 近期建设规划图-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